

## 國立臺北大學出版品管理暨獎勵辦法

- 89.10.19 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3.23 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90.12.14 第 8 次行政會議正  
92.03.20 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  
92.09.22 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  
94.05.20 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  
95.03.17 第 2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  
99.09.27 第 4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  
102.03.04 第 4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四、八、九、十三條  
105.3.14 第 5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八條  
107.3.14 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四、五、八、十二條及附件二  
109.6.10 第 6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二、三、四、十一條  
110.3.16 第 73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及附件二  
112 年 3.12 第 77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  
112 年 6.7 第 7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九條附件二及附件三

第一條 為配合建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促進全國學術成果流通及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獎勵各單位廣闢發表園地，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學術期（季）刊或其他出版品，使用本校、院、系（所、室、中心）、院級研究中心、校級研究中心或本校所屬團體名義出版發行者，以及由本校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與校外團體共同出版發行者，均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出版品發行應由發行人、著作人或負責人於首次出版發行前，填具登記申請書（附件一），報經下列主管單位核准登記：

- （一）屬於全校性之出版品—應將出版辦法先提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登記。
- （二）屬於院、系（所、室、中心）、院級研究中心之出版品—應經由系（所）、院級研究中心送所屬學院核准登記。
- （三）屬於校級研究中心之出版品—應經由所屬研究中心核准登記。
- （四）屬於本校學生社團之出版品—應經課外活動組送由學生事務處核准登記。

第四條 屬全校或院、系（所、室、中心）、院級研究中心、校級研究中心學術性之出版品，應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出版品預行編目（CIP）、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

或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ISRC）列印於刊物封背面後發行；本校學生社團之出版品若需相關編號，應經學生事務處核准後，再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第五條 登記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刊物名稱。
- （二）發行或出版旨趣。
- （三）期別。
- （四）組織概況。
-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六）發行人及編輯或作者之真實姓名。

第六條 前項所定應申請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著作人或負責人應於變更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申請變更登記。

第七條 期刊性之出版品停止發行者，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第八條 各類出版品（發音片除外）發行時，除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七點規定須分別寄送至指定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寄存服務外，另各寄送國家圖書館二份，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一份。同時送本校圖書館五份典藏閱覽及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一份存查。

第九條 凡各單位之出版品依「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性期刊評量標準」（附件二）自評分數達「國立臺北大學出版品獎助標準」者，除依部頒有關規定敘獎外，每年填寫獎勵補助申請表（附件三）向學校申請，每案得給予拾至陸拾萬元之獎勵補助金。獎助金僅限用於支付該期刊下一會計年度出版相關費用之所需。

第十條 每種出版品需於「書脊」下緣標示「國立臺北大學○○院（系或所）出版」字眼。同時獲獎勵之刊物，需於次期起在內文印製本刊獲「國立臺北大學某某年度獎勵補助」之獎勵補助字樣

第十一條 凡本校各院、系（所、室、中心）、院級研究中心、校級研究中心首創之學術期刊，本校得給予補助伍至拾萬元，做為獎勵創刊之支出。

第十二條 各學術期（季）刊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期（季）刊格式應具備封面、刊名、目次、卷期、出版日期及徵稿簡則、審稿辦法。
- （二）論文格式應具備篇名、作者及服務單位、摘要、關鍵詞、本文及參考文獻或註釋。
- （三）該期（季）刊係屬全國性或國際性公開徵稿者。
- （四）所刊登之論文須經該刊編輯委員會聘請兩位匿名之審查委員審查通過。
- （五）各期（季）刊所設之編輯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第十三條 出版品申請登記審核案件，各負責審核單位應於審核申請書內分別加註審核意見，一份存查，一份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第十四條 為審核申請獎勵補助之出版品，應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核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